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的（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涧西区公办中小学校大宗食材（米、面、油、肉、蛋、奶）采购及配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涧西区公办中小学校大宗食材（米、面、油、肉、蛋、奶）采购及配送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洛阳亿仟家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40.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8.2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得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洛阳亿仟家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17 日

注：1、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